

BIPO全国劳动政策资讯速递



POLICY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年9月1日修订,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复议是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法律制度, 主要功能是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此次修订行政复议法, 明确行政复议原则、职责和保障, 完善行政复议范围有关规定, 增加行政复议申请便民举措, 强化行政复议吸纳和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 完善行政复议受理及审理程序, 加强行政复议对行政执法的监督等。

行政复议管辖体制, 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 取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复议职责。

二是规定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 保留行政复议职责。

三是规定国务院部门管辖本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授权组织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四是对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作出相对灵活的管辖制度安排。

五是规定对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申请人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总的来说, 关于管辖制度的最主要修改是, 除垂直领导等特殊情形外, 申请人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授权组织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以前是选择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今后是统一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关于扩大行政复议范围, 增加下列情形:

一是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二是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三是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四是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增加了多项便民举措为当事人申请、参加行政复议提供便利：

一是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者其他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二是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三是行政机关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行政行为决定的，应当同时提供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

四是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行政复议机关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五是对当场作出或者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More...](#)

广东省印发《广东省职工假期待遇和死亡抚恤待遇规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23年9月22日发布《广东省职工假期待遇和死亡抚恤待遇规定》，明确职工相关假期待遇和死亡抚恤待遇，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其中对于假期待遇涉及到如下内容：

年假：职工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的，可享受带薪年假。

婚假：可享受婚假3天。职工结婚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可根据路程远近给予路程假。途中交通费由职工自理。

丧假：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死亡，给予3天丧假。职工配偶的父母死亡，经用人单位批准，可给予3天丧假。

产假：女职工生育，产假98天，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30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生育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职工享受80天的奖励假。

陪产假：男职工享受15天的陪产假。



育儿假：在子女3周岁以内，父母（男职工）每年各享10天的育儿假。

父母护理假：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的，其子女（职工）即可享受护理假，每年5天；患病住院治疗的（应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证明等材料），其子女（职工）每年可享受累计不超过15天的护理假。独生子女在广东工作，父母双方为外省户籍的，鼓励用人单位参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安排其子女（职工）休护理假。

*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奖励假、陪产假的假期原则上应一次性连续安排；育儿假、护理假可以按规定拆分安排，原则上不超过2次。前款规定的假期如遇法定休假日、休息日的，均不另加假期天数。 [More...](#)

深圳医保办法修订，10月1日起实施，取消了原医疗三档，医保个帐不再设置起付门槛

《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已经2023年9月4日深圳市政府七届9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医保办法》共八十五条，包括总则、参保筹资、基金管理、医疗保障待遇、就医与服务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八章。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的要求，《医保办法》分别建立职工基本医保和居民基本医保制度。

其中，职工基本医保根据缴费与对应待遇分为职工基本医保一档、二档两种形式。职工基本医保一档对应原基本医保一档，职工基本医保二档对应原基本医保二档与三档。将原地方补充医疗保险调整为大病保险，覆盖全体基本医保参保人，用人单位和个人无需单独缴费，可享受高额医疗费用“二次报销”。

在缴费标准方面，统一执行省规定的缴费标准。缴费基数上限、下限为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0%、60%。职工基本医保一档缴费费率为8%，其中用人单位6%，个人2%；职工基本医保二档缴费费率执行省规定的最低标准2%，其中用人单位1.5%、个人0.5%。原基本医保三档并入职工基本医保二档。

《医保办法》实施后，职工基本医保、居民基本医保在门诊及住院待遇方面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参保人在市外门诊看病也可以享受医保统筹报销，同时市外住院报销比例提高，积极支持人口流动，切实减轻异地工作和生活的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忧。

此外，医保个人账户使用更灵活了，取消医保个人账户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非处方药、家庭成员共济使用等方面的门槛线，参保人医保个人账户只要有余额，即可按国家、广东省及本市规定的范围使用。

据悉，《医保办法》在提高住院报销比例，提高千元以上医用材料报销比例，提高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特定病种报销比例，新增国家谈判药品单独支付待遇等方面也作了相关规定。 [More...](#)

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缴费基数再次调整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于2023年9月27日发布通知：根据《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58号）和相关统计数据，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深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下限为6123元，上限为30615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为本市上上年度城镇居民月可支配收入，按5904元/月的标准计算；待遇偿付基数涉及本市上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按155563元/年的标准计算。 [More...](#)

广东省电子劳动合同平台上线于2023年9月18日起正式上线运行

广东省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建设,大力推行电子劳动合同管理与服务,根据人社部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工作部署,完成了广东省电子劳动合同平台建设,于2023年9月18日起正式上线运行。

为加快电子劳动合同平台的推广使用,广东省电子劳动合同平台是面向全省人社系统、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全链条、全周期的电子劳动合同签订、管理和服务的数字化平台。

平台集劳动合同签订、审验、存贮、管理、监测、统计分析等线上信息服务功能于一体,实现“线上签约、链上管理、大数据应用”的数字化工作模式,形成全数据上链和不可抵赖的“确权+维权”机制,打造人社部门、用人主体、劳动者“三位一体”应用端口,构建省、市、县(区)、镇街、村居“五级联动”数据管理应用体系,延伸企业内部全流程合同审批管理应用场景。

平台已初步实现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业务协同,下一步将与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经办等人社场景及外部业务联动对接。各级人社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登录省厅门户网站“网上服务平台”、广东人社APP、粤省事“就业”专区,实现电子劳动合同签署、存量书面劳动合同上传存储、合同管理、服务等系列功能应用。[More...](#)

广东省电子劳动合同平台操作指引下载:http://rsj.gz.gov.cn/ywzt/ldgx/ldlscjg/ldgx/ywbl/content/post_7995817.html



上海公积金调整存量住房最长贷款期限

上海为了更好地支持本市居民购买存量住房满足自住以及改善性住房需求,现就调整本市住房公积金购买存量住房最长贷款期限的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 1、所购存量住房房龄为20年以下的,最长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0年;
- 2、所购存量住房房龄为20年(含)至35年之间的,最长贷款期限为不超过50年与房龄之差;
- 3、所购存量住房房龄在35年(含)以上的,最长贷款期限为不超过15年。

公积金贷款期限同时不超过借款申请人法定退休年龄后5年维持不变。

以上,自2023年10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23年10月7日前受理的公积金贷款按原政策口径执行,2023年10月7日(含)后受理的公积金贷款按本通知执行。[More...](#)



辽宁省公布2022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社保基数相应调整

辽宁省公布2022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全口径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2022年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为82116元(月平均工资为6843元)。
- 二、2023年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20529元/月,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4106元/月。
- 三、2022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4003元(月人均均为3667元)。

*辽宁省各地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均调整为:上限20529元/月,下限为4106元/月。[More...](#)

辽宁省2023年社会保险费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调整补差征管事项的公告(除大连)

辽宁省税务局根据《关于公布2022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3〕3号)文件相关规定,现将辽宁省(除大连)用人单位及自然人社会保险缴费工资调整补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沈阳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人:

在沈阳市经办机构参保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的缴费人,通过【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社保费申报】-【用人单位日常缴费工资申报】模块重新申报需要补差职工的2023年度工资。重新申报后通过【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社保费申报】-【用人单位社保费申报】模块申报缴纳差额费款。

通过【用人单位日常缴费工资申报】模块申报工资后,若本年度内工资无变化,无需每月重复提交申报。

(二) 沈阳市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人：

缴费人需根据1-8月份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补缴差额基数，自行计算1-8月份工伤保险费补缴差额基数，并通过【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管理服务】-【核定信息录入(社平补差)】手动录入差额补缴信息。

(三) 其它地市单位缴费人：

缴费人如果需要进行缴费工资调整补差，需先前往经办机构核定“社平工资调整补差”数据后，通过【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社保费申报】-【用人单位特殊缴费申报】模块申报。 [More...](#)

海南省职工医疗个人账户扩大资金支付范围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为更好发挥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医疗保障作用，进一步减轻参保人员自费医疗费用的负担，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使用范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支付范围：在原有支付范围基础上，可用于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支付长期护理保险、政府支持的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补充医疗保险(如惠琼保、乐城特药险等)和个人负担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

执行时间：本次调整城镇从业人员个人账户使用范围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 [More...](#)

海南全省2023年度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公布

海南省依据统计部门提供的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和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后得出了2022年度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数据，公布了202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全省社保基数调整为：4830-24150，养老、失业、工伤基数自2023年1月起执行，需要补基数差。医疗(含生育)基数自2023年10月起执行。 [More...](#)



调整湖南省省本级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支付标准

湖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2023年9月发布通知，根据《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4号)有关规定，决定调整确定省本级2023年度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支付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用人单位失业女职工的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标准(2022年度省本级基金支付的人均生育医疗费用)为3874元。
 - 二、用人单位男职工的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标准(2022年度省本级基金支付的人均生育医疗费用的50%)为1937元。
- 本通知调整的省本级一次性生育补助标准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More...](#)

四川省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自2023年10月起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近日发布《四川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除了进一步明确全省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外，“管理办法”还对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上调和下调的各种情形进行了明确和规范，此外还明确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等情形引发的工伤，不影响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率。“管理办法”自今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前，根据不同行业工伤风险程度，四川按低到高风险顺序，依次将全省行政区域内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以下称基准费率)。一类至八类行业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分别为：0.2%、0.4%、0.7%、0.9%、1.1%、1.3%、1.6%、1.9%。值得注意的是，按照国家有关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要求，目前全省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已分别降低20%执行。 [More...](#)

昆明市公积金调整租房提取相关政策

昆明市为贯彻落实“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对新市民、青年人租房的支持力度，提供更加便捷省心的住房公积金服务，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合昆明实际，对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调整“市场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上限金额

将《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昆公积金〔2022〕54号)中“市场租房月提取金额不超过月租金,每月提取金额上限为每月每户1500元”调整为“市场租房月提取金额不超过月租金,提取金额上限为每月每户1700元”。

二、新增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按月提取”方式

符合“市场租房”提取条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在现有“按年提取”、“按季度提取”方式的基础上,新增“按月提取”方式。

符合“租赁公租房、廉租房”提取条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在现有“按半年提取”、“按季度提取”方式的基础上,新增“按月提取”方式。

三、新增二孩、三孩缴存职工家庭市场租赁自住住房支持政策

1.以“市场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二孩缴存职工家庭,月提取金额不超过月租金,提取金额上限为每月每户1900元;

2.以“市场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三孩缴存职工家庭,月提取金额不超过月租金,提取金额上限为每月每户2100元。

四、执行时间:上述调整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 [More...](#)

甘肃省优化调整公积金使用条件 上调贷款额度 放宽提取条件

近日,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有关政策的通知》。包括,上调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的贷款额度、放宽房产查询证明、放宽“老旧小区增设电梯”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等多条措施。

上调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对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多子女(二孩及以上)家庭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额度在原最高可贷额度基础上上浮20%。

放宽房产查询证明要求:核查房产查询证明时,只核查兰州市域内(含兰州新区)房管部门出具的房产查询证明。允许缴存职工离异未滿一年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取消相关证明材料:取消办理过户后的一手现房(商品房)、二手房公积金贷款所收取的不动产权证书、增值税发票、契税完税证明。取消“异地缴存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个人信用报告》显示有未结清的非银行消费贷款或为他人商业住房贷款提供担保,不予申请公积金贷款”的要求。

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方面:缴存人可提取本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以支付兰州市域内新建商品住房(已在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办理项目(楼盘)登记手续)首付款,提取额合计不超过购房协议中约定的首付款金额。

需要注意的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只能由本人申请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

此外,放宽“老旧小区增设电梯”提取条件。放宽原“纳入到省、市政府老旧小区电梯改造目标任务范围”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提取备案”等条件限制。调整为“经相关主管单位许可,缴存人在室外公用部位增设电梯,并由本单元业主家庭分摊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的,可提取本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同一套自住住房提取额度合计不超过分摊协议或方案中明确的个人分摊金额(政府提供资金补贴的应扣除政府补贴部分)。以新增设电梯的《特种设备(电梯)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日期为准,5年内提取1次。 [More...](#)

关于我们

BIPO(必博)创立于2010年,作为全球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公司立足亚太、辐射全球,推动科技赋能,为企业提升管理品质,十多年来砥砺前行,以全球化、数字化和合规化为发展理念服务客户。

我们的业务遍及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产品包括HCM系统解决方案,全球人力资源及薪酬外包(GPO),名义雇主服务(EOR)等,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

BIPO HCM系统解决方案包含了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MS)、Athena BI、GPO和EOR在线服务平台,通过“全模块”整合与敏捷开发,凭借灵活的系统架构和数据管理,打破信息孤岛,简化工作流程,使公司运营整体化、高效化。同时依托全球资源网络,聚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集合多种业务协作云应用,使服务覆盖全球。

BIPO,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400-101-7100

bipoinfo@biposervice.com

www.biposervice.com

biposvc

bipo-svc



欢迎扫码订阅

Copyright © 2023 BIPO Service. All rights reserved.

Asia Pacific • North America • Latin America • Europe • Middle East & Africa

Brought to you by BIPO